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调整前 A 股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7.60 元/股

调整前 B 股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3.13 港元/股

调整后 A 股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7.53 元/股

调整后 B 股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3.05 港元/股

A 股和 B 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方案概述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、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#### 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，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070,692,107 股（其中 A 股股本 1,961,323,047 股，B 股股本 1,109,369,060 股）剔除已回购股份 46,791,793 股（其中 A 股已回购股份 33,034,797 股，B 股已回购股份 13,756,996 股）后的 3,023,900,314 股为基数计算，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7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；B 股最后交易日为：2025 年 7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7 月 25 日。

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按公司 A、B 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：

公司本次 A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=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×分配比例，即 134,980,177.50 元=1,928,288,250 股×0.07 元/股，A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1,928,288,250 股（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 1,961,323,04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33,034,797 股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。因此，按总股本折算 A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.688209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每股现金红利=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，即 0.0688209 元/股=134,980,177.50 元/1,961,323,047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 A 股收盘价-0.0688209 元/股。

公司本次 B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=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×分配比例，即 76,692,844.48 元=1,095,612,064 股×0.07 元/股，B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1,095,612,064 股（股权登记日 B 股总股本 1,109,369,06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3,756,996 股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。因此，按总股本折算 B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.691319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每股现金红利=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，即 0.0691319 元/股=76,692,844.48 元/1,109,369,060 股（折合港币 0.07572 港元/股，港币：人民币=1：0.9130）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=最后交易日 B 股收盘价-0.07572 港元/股。

### 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日起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

关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#### 1、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调整

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7.60 元/股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7.53 元/股。(调整后的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=7.60 元/股-0.0688209 元/股=7.53 元/股) (含本数, 保留两位小数)。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 (除权除息日) 起生效。

按上述调整后,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 A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 24,300 万元人民币, 且不超过 48,500 万元人民币, 回购价格上限 7.53 元/股测算, 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 4,444.3773 万股且不超过 7,658.1887 万股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、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金额为准。

#### 2、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调整

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 3.13 港元/股调整为 3.05 港元/股。(调整后的 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 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=3.13 港元/股-0.07572 港元/股=3.05 港元/股) (含本数,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)。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 (除权除息日) 起生效。

按上述调整后,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 B 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5,000 万港元且不超过 10,000 万港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3.05 港元/股测算, 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 2,213.9398 万股且不超过 3,853.2841 万股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、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金额为准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, 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